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- 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咎圣达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-110,597,043.2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884,388,354.12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994,985,397.37 元。

由于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配条件，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8-010 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8-011 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并购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8-012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；

(1)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，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0,000 元/年（含税）；公

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均不以董事、监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，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。

(2)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，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，实际领取的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基础上适度浮动；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复领薪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对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8-013 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8-01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8-015 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，本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